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7〕52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张静等 22 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城管局、岷东新区管委会：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初定张静等 22 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助理工程师（1人）

眉山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张静

二、二级教师（21人）

眉山冠城七中实验学校：兰钊、张跃进、周嘉华、杨静云、何云燕、代相芬、陈敏、李欣、徐宁、张玉、王莉岚、任慧蓉、夏敏、

青婷、王雪、王丽洪、付荣华、周小慧、郭晓娟、王梦、周红豆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